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

BEL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JINAN | CHONGQING |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关于

##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之

## 法律意见书

GLG/SZ/A4303/FY/2025-265

致：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本身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5年2月20日，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2月21日，贵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刊载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与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手续、会务联系方式，以及“截至2025年3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的文字说明。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公告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投票代码、投票简称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222号康泰集团大厦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杜伟民

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额为519,050,99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4713%（本法律意见书所称“股份数额”及“股份总额”均为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及总额）。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63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额为14,836,58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28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64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额为533,887,58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7.7996%。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642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额为29,441,71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360%。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最终的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1,659,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13,7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8.673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王佳

负责人：\_\_\_\_\_

律师：\_\_\_\_\_

马卓檀

林彤

2025 年 3 月 26 日